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北秩字第223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王寶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4387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寶強藉端滋擾公共場所，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王寶強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8月20日15時53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捷運西門站列車車廂內。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述時、地，在捷運列車車廂內大聲咆哮、辱罵他人，致車廂內乘客集體躲避並移動至其他節車廂，以此方式藉端滋擾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二、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藉端滋擾」，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易言之，倘行為人因特定事端在公共等場所為言行如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容許之合理範圍，或者，其言行對場所秩序之影響已達難以維持或回復者，即認有所謂

「藉端滋擾」之情事。經查，被移送人王寶強固辯稱其於捷運列車車廂內行走時，遭一百多名乘客故意碰撞，因而生氣，並非其主動滋擾云云，惟查，被移送人自承其於捷運列車車廂內有大聲咆哮，並稱「操你媽不要靠近我」，且陳稱其行為造成車廂內一百多人集體躲避其本人等語；復依捷運列車車廂內監視器畫面所示，被移送人於車廂內大聲咆哮滋擾，致乘車民眾集體移動至其他節車廂。縱被移送人所稱係因遭其他乘客碰撞而心生不滿屬實，其於人潮眾多之捷運列車車廂內持續大聲咆哮、辱罵他人，並因此造成多數乘客躲避、移動車廂之行為，顯已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足徵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手段、持續時間、行為妨害程度，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